

原住民族委員會
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第 29 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 16 樓小型會議室

參、主席：伊萬·納威 Iwan Nawi 副主任委員

記錄：毛原挺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柒、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決定：「平埔族群取得法定原住民身分法目前已經送進立法院修法，須等待立法委員安排議程，如有相關立法資料，提供委員參考解除列管」決議事項解除列管。

捌、報告事項：

案由：107 年度平埔族群文化、語言復振工作執行情形一案，報請鑒核。

發言紀要：

謝若蘭委員：

關於執行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下稱活力計畫)第 3 年結穗型之聚落，原民會有無研議規劃該等聚落計畫執行完竣後之後續配套措施？以利該等聚落執行成果延續或轉型。

潘正浩委員：

如明年度活力計畫如新申請聚落數量不多，有賸餘經費，建議針對結穗型第3年聚落研議配套措施。

教育文化處毛原挺專員：

本會於後續活力計畫工作推動上將一併考量該等第3年結穗型聚落計畫執行完竣後可能面臨之情況，也建議該等聚落如有需求，可依本會訂定之「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下稱語言復振計畫)」及「推動平埔族群語言及文化補助要點(下稱補助要點)」提出申請，另查文化部訂有「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性質與活力計畫相近，聚落亦可一併考量申請。

張素玢委員：

執行活力計畫之聚落，其執行計畫產出之成果(如訪談調查資料、紀錄影片等)如何查閱?這些資料可作為12年國教本土教育內容之參考。

主席：

針對委員所提的相關成果資料，本會委託之平埔族群聚落營造中心(下稱營造中心)有無網站空間供聚落上傳電子檔?

教育文化處毛原挺專員：

營造中心依本會採購案需求已設置活力發展資訊網，該網站另設有各聚落子網站，聚落可依其計畫辦理情形上傳相關照片或文字。

謝若蘭委員：

早期活力計畫推動內容包含文化及語言，嗣後因復振計畫之頒布執行，現今活力計畫已無法推動語言之相關工作，然而活力計畫不應只有文化的部分，如營造民族生活環境之工作若無語言之成份就會很像是單純的社造。

潘正浩委員：

贊同謝委員的意見，語言部分應納入活力計畫。

決定：

- 一、關於平埔族群相關計畫及工作之執行成果都應朝數位化處理，並上傳網站，請業務單位釐清是否屬營造中心受託事項，並與綜合規劃處協調與本會網站連結事宜。
- 二、關於活力計畫納入語言一節，請教育文化處參酌委員意見研議調整計畫內容。

玖、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回應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請原民會協助清查各平埔族各社部落被日據時代所接收的土地，本來要歸還各部落傳統領域祭祀或狩獵地，由國家民政府接收轉為各區公所接管的無主土地，並請協助落實返還土地，俾規劃籌建各平埔族群文物館後還地於民一案，提請討論。

發言紀要：

主席：

本案涉及的層級依本會權責是無法處理的，且尚無明確平埔族傳統領域確定範圍，本會土管處無法據以處理，後續土地移轉等事宜可能也是由內政部處理，建議由原轉會平埔委員提案至原轉會討論，方能做政策性的決定。

潘明燈委員：

本案是希望中部國有閒置土地能有部分劃設為拍瀑拉傳統領域並成立文物館，本小組是否可直接建議原轉會就本案討論？

謝若蘭委員：

本案清查的部分，原轉會土地小組已經在處理。另外在程序及位階上，本案本小組無法直接轉請原轉會討論，而原轉會平埔委員有3位，建議可請中部的委員提案至原轉會。

張素玢委員：

平埔族範圍研究困難的是每一社每一時期的領域是不一樣的，每一社領域在不同時期依其勢力大小都會有變動，那該以何時期認定？這也是原住民還我土地的問題，因此應該隨時間畫出不同範圍。另文物館後續維護才是問題。

謝若蘭委員：

如果本案主要訴求在設置平埔文物館，可能會比較好處理，但是文物館後續維持才是比較大的問題。另如果是使用臺中地方政府既有館舍，外觀必須要融入原住民特色，且非呈現單一族群內容，否則難以吸引民眾。

決議：

本案牽涉土地轉型正義，建議透過原轉會平埔委員提案至原轉會。

案由二：建請原民會積極規劃推動平埔聚落產業發展之輔導補助計畫，早日讓平埔聚落產業發展後得以自足自立聚落經濟，吸引青年返鄉居住就業，使部落能夠更活化，更年輕化一案，提請討論。

發言紀要：

張素玢委員：

其實有很多平埔聚落是很適合作慢跑跟單車及相關運動休閒的，因位

山裡人不多，但是地方政府沒把慢跑或單車路線推到那裡。

謝若蘭委員：

產業這種東西如果有特色就是有，不太需要再去輔導，如果要藉由產業讓年輕人回流也是一廂情願，所以不太需要去全面盤點或評估，不如讓這些有發展產業潛力的活力聚落轉型。

楊振燦委員：

建議活力計畫可納入執行產業的工作項目。

主席：

活力計畫主要是復振平埔族群文化及語言，所以才由綜規處移至教文處主政。

潘正浩委員：

活力計畫不作產業的部分我也是滿支持的，如果活力計畫可以作產業，我想可能沒聚落想作文化這一塊。但是如果聚落從活力計畫退場後要能夠養年輕人還是得從經濟產業發展開始，所以我建議經濟發展處匡一些預算作為平埔聚落產業發展之用，剛開始只要小額計畫補助活力計畫結穗型聚落，以其文化為底發展適合的產業。

主席：

本小組討論議題涉及平埔族群身分、經濟產業、文化及土地等跨處室議題，會後會內再研議是否改回綜規處主政。

決議：

請經濟發展處先以活力計畫補助之聚落為目標，研擬計畫盤點該等聚落目前正在發展之產業為何，並評估具有潛力之產業，再進一步規劃。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將巴宰語及噶哈巫語列為瀕危語言並進行搶救的實際作為一案，提請討論。

發言紀要：

教育文化處陳志誠專員：

- 一、本會自 103 年起推動「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其中巴宰語及噶哈巫語均列為搶救對象，辦理各項語言復振措施，成效雖有顯著，惟參與人數尚顯不足，委員所提進行初級及中級族語認證部分，因事涉考試事項，建議先以增加學習人數、豐富學習教材及培育師資人才後再辦理為宜。
- 二、有關語料放入族語 E 樂園一節，因為每個語言發展的進程並不一致，也可考量一併納入平埔活力資訊網會比較恰當。
- 三、另協助族群於地方學校進行教學部分，我們會持續努力，也很需要地方政府的配合，如臺南市政府積極推行西拉雅族語教學，106 年已有 18 所小學進行族語教學，交通費是由本會補助，老師鐘點費則是由學校支應，如果南投縣政府願意推動，本會也樂觀其成。
- 四、至於請中研院或各大專院校，南島語言研究之專業的語言學家，協助進行語言的相關研究計畫部分，我們也將持續努力推動，研議委請中研院或相關專家學者進行研究。

主席：

請業務單位再說明辦理族語認證需要的大概條件有哪些？

教育文化處陳志誠專員：

族語認證一開始必須組成命題委員小組來研擬考題，再就後續考試場

地、報名簡章、報名人數及辦理經費去一一考量。

潘正浩委員：

因為缺乏族語認證的鼓勵，大家會缺少學習的動機，我會心急是因為擔心如果現在不做，到平埔族取得原住民身分再做的時候，找尋可以編撰文本老師的困難度會更高，所以才看看能否做一些預先的作業，如參考原住民族 16 族語言命題的文案，再找當初編九階教材的委員協助。

主席：

我會建議潘委員在學校教學及語法編輯這兩部分先去著手，當然教學也不受限於學校，可以在聚落、社區或教會進行，需要長時間醞釀及計畫性的推動才能普遍化，而命題等認證相關工作可以先不用那麼急，等到一段時間後族人族語能力普遍提升，再來思考族語認證該怎麼推動會比較務實。

萬正雄委員：

依我們復振西拉雅族語的經驗，首先要有教材，目前是透過共學及教會系統進行教學，學校部分已有 20 所小學及國中在教學，當然還要培養一些老師，所以老師的培訓相當重要，另外透過短歌學習族語也是很好的方法。如果說要認證，我們是還沒到那樣的水準，但我們仍在努力中，也開始有一些成果，因此建議噶哈巫族先在教材及師資部分努力。

決議：

請教育文化處參酌委員意見推動巴宰族及噶哈巫族語言復振相關工作。

案由二：促進平埔族群與高山族群進行交流與認識一案，提請討論。

發言紀要：

潘正浩委員：

因為本案是之前的提案，有當下的時空背景，所以現在看有些建議辦法現在比較不符時宜，但還是希望本小組委員與原民會 16 族群委員能有一些機會進行交流，增加彼此的認識。

主席：

請教文處及綜規處思考有無活動可讓本小組委員與本會 16 族群委員間多一些交流機會，另外綜規處委託蔡志偉老師辦理之平埔族群取得原住民身分之影響評估報告可否提供委員？

綜合規劃處賴奎元科員：

可以提供。

教育文化處瑪勒芙勒芙·杜妲利茂科長：

活力計畫成果展是個很好的機會，原住民族部落及平埔族群聚落將共同呈現執行成果，本小組委員與本會族群委員可以利用這個場合相互認識及交流。

劉新苗委員：

建議平埔族可以主動邀請臨近的原住民族貴賓參加辦理之活動。

決議：

- 一、請綜合規劃處提供已完成之「平埔族群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法制策略與影響評估」資料予本小組委員。
- 二、請教育文化處規劃或利用既定之活動增進本小組委員與本會

族群委員之交流與認識。

壹拾、散會(17時)。